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夏福水
抗　告　人　夏傳智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29日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33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10月25日、內載憑票於108 年4 月30日無條件擔任支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此係因兩造合意成立借款契約而簽發，且兩造已口頭約定延後還款期限，相對人不顧延後還款為清償債權之優先選項，逕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有違反兩造合意之情，原裁定不察上情逕准予相對人就其中753,824 元及自108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範圍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，即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經提示系爭本票僅

獲部分付款，尚有753,824元未獲支付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等情，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，且系爭本票票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准予就其中753,824元及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範圍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兩造業已口頭約定延後清償乙節，縱使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容辰